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自願公告

- (1) 放債人牌照
及
(2) 建議收購事項

(1) 獲授放債人牌照

董事會欣然宣佈，新威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已獲發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

(2) 建議收購事項

該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代價為 6,800,000 港元另加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已扣除欠款）。

一般事項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少於 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刊發，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之最新情況。

(1) 放債人牌照

董事會欣然宣佈，新威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已獲發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項下放債人牌照，而本集團擬於未來從事放債業務，從而為股東提供更佳回報及提升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開始任何放債業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按適當情況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就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刊發進一步公告。

(2)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該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訂約方： (1) 買方： Lucky Digi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 陳孔明先生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將予購買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代價

代價 6,800,000 港元另加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已扣除欠款）由買方將/已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a) 買方已於訂立該協議後向賣方支付 1,000,000 港元作為按金（「按金」）；及
- (b) 買方須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合共 5,800,000 港元另加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已扣除欠款）作為最後付款。

董事認為，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本集團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先決條件

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所有適用法律及法例、規則及法規之一切所需事先批准（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就買方、買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因及根據及於該協議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而直接或間接成為目標公司股東（不論主要股東或其他身份）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之事先批准；
- (b) 證監會並無吊銷或撤銷或撤回任何牌照；
- (c) 概無任何機關對目標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獲認可代表展開任何調查、查詢或紀律行動；及
- (d) 概無重大違反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

賣方及買方須盡其各自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

除因賣方違反該協議之任何理由外，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該協議將告作廢且成為失效及無效，而賣方有權沒收按金。另一方面，倘因賣方違約或違反該協議而導致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因賣方原因而導致上述(a)項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該協議將告作廢且成為失效及無效，而賣方須即時向買方退還按金。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透水混凝土產品。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得以落實，將讓本公司業務多元化發展至金融服務業、給予股東最大回報，並擴闊本集團之收益來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少於 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由買方及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於不時構成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持牌銀行受法律或行政命令之規定及授權須關門營業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以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包括其於完成日期之資產負債表其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損益賬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達成之日隨後五(5)個營業日內當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 6,800,000 港元另加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已扣除欠款）（如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牌照」	指	目標公司獲證監會授予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牌照（不論屬無條件或僅受條件所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賬目」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以及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損益賬
「買方」	指	Lucky Digi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及任何其他公司（其屬於買方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 20,000,000 股股份，即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欠款」	指	按於管理賬目或於完成賬目所披露由賣方結欠目標公司之未償還款項（如有），以較數額高者為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銀佳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誠如管理賬目所示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

「賣方」 指 陳孔明先生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衛東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及齊嬌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鄧春梅女士、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

*僅供識別